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适用专属渠道）附加一次性 伤残补助金条款（F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适用专属渠道）》（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缴纳附加险保险费，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工伤一级至十级伤残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赔偿标准，以《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为基础，参照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